

(上接B037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因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分;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评价方法、基金估值频率百分点零点五;

(17)基金认购费率;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时;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其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信息。